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 月 19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预计将对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授信、借款有关的文件。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一、预计担保事项

2022 年度，公司曾批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其中，对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对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结合 2023 年度经营计划，2023 年度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担保，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科融通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公司拟对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中科融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旭东,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E2-308 号。中科融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周界防入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在公安、司法及边防细分领域创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中科融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275.26	55,251.66
总负债	62,481.50	59,398.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499.46	15,910.59
流动负债总额	57,042.65	53,933.29
净资产	-7,206.24	-4,147.0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128.44	5,737.03
净利润	-3,059.20	-15,334.2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本议案审议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均以流动资产为主,能够用于抵押的实物资产较少,为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足够金额金融机构贷款,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以及全资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议案所审议的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子公司的融资用途主要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6,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授权事项

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笔担保事项均应报公司管理层进行事前审批。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授权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相关子公司签署与办理上述担保有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相关子公司应根据担保事项办理进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